
农查查电商批发入驻合作协议

甲方：苏州邀久邀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2—36872098

地址：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 669 号 1 号房智谷创意工坊(智谷创意产业园 B 区)5 层 511 室

传真：0512—57595486

乙方：

电话：

地址：

传真：

本协议由缔约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于江苏昆山缔结。为了更好地为商家服务以及保障消费者权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市场竞争的情况下，乙方（卖方）须遵循甲方（农查查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运营管理规范，甲乙双方签署以下入驻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同时以网上展卖的形式帮助乙方实现网上销售的运作方式；
2. 乙方通过平台发布、展示、销售产品以及处理产品的相关交易事宜；
3. 入驻条件：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法人等信息，平台审核通过后，开通后台管理系统权限。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相关业务的宣传工作中，平台不得损害乙方的名称权、名誉权等非财产权利；
2. 甲方对乙方在本平台上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监督和管理，提供的价格真实性、产品促销活动、产品服务质量等方面拥有监督权利；对于严重损害公众权益或甲方利益的卖方，甲方有权终止其继续使用本平台，同时支持和协助消费者、有关行政机关对其进行追索和查处；
3. 乙方与消费者发生纠纷时，如果乙方存在违约、欺诈等情况，或不立即退款将给甲方声誉造成影响或带来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通知支付公司直接向消费者退款，如乙方的收款帐户中账存资金不足时，甲方可用乙方的备用金以保证消费者利益不受损害；
4. 甲方平台介入处理关于乙方的客诉问题，如果确因乙方造成的客诉，平台支付的相关客户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备用金中扣除，但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扣款的具体金额。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各类商品经营许可证明，乙方对

其提交的证明文件或其他相应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提交虚假、过期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或通知证明文件导致纠纷或被相关国家机关处罚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平台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承诺在利用甲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等商务活动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消费者的隐私权和其他法定权利。乙方同时严格遵守甲方与其他关联方所签协议书中甲方需要承担的与消费者（客户）权益相关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通过甲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同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证，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消费者赔礼道歉、退换货及产生的运费、赔偿消费者损失（乙方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承担三倍至十倍于价款的损失）和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负责平台用户网上订购之后的所有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收款、退货、退款）。乙方在接到甲方平台的交易订单后，应及时确认订单的有效性，买家下单后 48 小时内发货，并确保平台用户在最短时间内能收到货品，如乙方未能及时发货，导致平台用户投诉、差评、追求赔偿责任等情况累计 5 次，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平台用户和甲方的损失）外，甲方可以视情况处以暂时或永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下架乙方产品的决定。
5. 乙方保证其发布在甲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信息合法、真实和有效，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构、错误及误导的信息，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 乙方在处理甲方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订单时不得拖延，并严格遵守互联网行业准则操作退款；不得在行业准则之外收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用。
7. 在相关业务的宣传工作中，乙方不得损害甲方的名称权、名誉权等非财产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宣传内容进行事先审核。对于甲方的任何修改要求和建议，乙方应该立即接受并改正。
8. 乙方使用电子平台进行交易应当自行缴纳因此而产生的相关税款，并应当向甲方或消费者出具一切必要的合法票据。
9. 乙方应妥善解决与消费者之间的纠纷，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甲方对此给予必要的协助。
10.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甲方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一经发现将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保留其他一切法律权利。

四、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 **收费标准：**平台收取每笔交易额的 1.0 %作为交易佣金，乙方支付第三方平台（微信、支付宝）结算手续费，手续费率为 0.6 %。由甲方代收；

-
2. 备用金：乙方预留固定销售额资金在平台作为乙方账户备用金，双方约定预留备用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此备用金在双方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且乙方所涉及的全部订单处理完毕后，甲方将乙方备用金汇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为一个自然月，（一个自然月有 1 次结算提现机会），订单交易完成即可提交结算，订单核对无误后，甲方将对账金额（扣除交易佣金和交易手续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支付日顺延。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必填）：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账号：

收款开户行：

五、保密协议

1. 双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2. 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①. 双方的高度机密。包括生产数据与另一方商务用户、财务状况、履约或经营有关的信息。
 - ②. 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价格、收费、信用以及发票信息。
 - ③. 第三方的保密信息，或对某一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④. 任何被另一方清楚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无论是载于有形媒体或由口头作出的。
 - ⑤. 甲乙双方的其他商业秘密。
 - ⑥. 甲乙双方的文件与谈判内容、记录、电函往来。
3. 保密信息的使用
除本协议明文允许，乙方在使用甲方系统的过程中，不得进行生产数据的复制与出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上述系统及数据库有关的信息。
4. 甲乙双方应当以保密信息相同的方式对对方保密信息进行合理的保护。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所雇佣的员工、外商、咨询顾问等签署保密协议、建立实际可行的内部保密制度等。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 如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出现假冒产品、质量问题或进行其他违法交易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备用金中直接扣除。
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七、合作有效期

本合作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合作到期后如双方无其他分歧或针对本协议的条款的修改，合同自动顺延壹年，最长不超过伍年。顺延合同的约定和约束力沿用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还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非因某一方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
2.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须立即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之相关事宜，并就此签订临时协议，临时协议的效力在该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时终止。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在发生一个月后仍未终止或消除，则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及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中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甲方的商品价格、订单信息等），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合作期间所涉及的第三方客户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向外透露。否则违约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之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采取书面形式确认。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原协议继续有效。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本协议：
 - ①. 本协议期满；
 - ②. 双方协商；
 - ③. 因不可抗力导致；
 - ④. 一方被整顿、清算或破产；
 - ⑤.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名义、方式转租、转让电子平台使用权的。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执行。

十一、合同的效力

-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字盖章后有效。
 2. 协议合作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续约事宜。
 3.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其他：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发生或需要修改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定后方为有效；补充或修改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书有冲突时，以补充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甲 方：苏州邀久邀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